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13-C3 页码: 1 / 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818CJ4C
项目编号:	SCWPJCJSYXGS2737-0003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
Project Name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
Client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性质
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
Report Date 2022年07月19日

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报告编号: WSC-22050054-HJ-13-C3 页码: 2 / 6

—— 声明 ——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, 无骑缝章无效, 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2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 (CMA 章) 的报告, 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,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3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, 涂改无效; 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 否则一律无效。
4. 如对报告有疑问,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,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, 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, 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(全文复制除外); 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。
8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, 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, 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13-C3 页码： 3 / 6

1、检测基本情况

受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2022年07月07日对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项目（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）的固体废物进行了现场采样（任务编号：220563），并于2022年07月07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经纬度	检测项目		样品状态	检测天数/频次
固体废物	飞灰稳定化车间	E:104.239217° N:29.937322°	含水率		灰、刺激性气味固体	检测1天 1次/天
			浸出毒性	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镍、铬、汞、铍、钡、砷、硒、六价铬		

3、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	样品采集	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 HJ/T 20-1998	/	/
	含水率	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-2021	电子天平（百分之一）/YP-3002 (1090L0233)	/
	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	原子荧光光度计 /AFS-8530 (1090L0330)	2×10^{-5} mg/L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13-C3 页码： 4 / 6

表 3-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（续）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固体废物	铜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NexION 1000G (1090L0332)	2.5×10^{-3} mg/L
	锌			6.4×10^{-3} mg/L
	铅			4.2×10^{-3} mg/L
	镉			1.2×10^{-3} mg/L
	铍			7×10^{-4} mg/L
	钡			1.8×10^{-3} mg/L
	镍			3.8×10^{-3} mg/L
	砷			1.0×10^{-3} mg/L
	铬			2.0×10^{-3} mg/L
	硒			1.3×10^{-3} mg/L
	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UV-1800PC (1090L0201)	0.004mg/L

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本次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4-1 和表 4-2。

表 4-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2022.07.07	飞灰稳定化车间	含水率 (%)	23	< 30

注：参考限值来源于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6.3 条标准要求。

报告编号：WSC-22050054-HJ-13-C3 页码： 5 / 6

表 4-2 固体废物-浸出毒性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限值
2022.07.07	飞灰稳定化车间	汞	ND	0.05
		铜	4.1×10^{-3}	40
		锌	0.395	100
		铅	0.0101	0.25
		镉	2.4×10^{-3}	0.15
		铍	ND	0.02
		钡	5.16	25
		镍	0.0182	0.5
		砷	0.0108	0.3
		铬	5.9×10^{-3}	4.5
		硒	0.0605	0.1
		六价铬	ND	1.5

注：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

2.参考限值来源于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表 1 标准要求。

5、附件

5.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 5-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: 李梅 审核: 李梅 签发: 李梅 日期: 2022.07.19